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春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春月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純萃喝咖啡重乳拿鐵、純萃喝咖啡重焙曼特寧、玉山臺灣參茸酒、園味汁100%柳橙汁、貝納頌經典曼特寧咖啡、貝納頌經典拿鐵咖啡、金門高粱38度各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勉持，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黃磊欣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◎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236號

18 被 告 劉春月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春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11月19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
26 商大五股門市，乘該店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
27 長余旭斌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之純萃喝咖啡重乳拿鐵1
28 罐、純萃喝咖啡重焙曼特寧1罐、玉山臺灣參茸酒1罐【價值
29 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70元】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
30 去。復於同年月21日16時55分許，在上址統一超商，乘該店
31 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余旭斌所管領置放於陳列架上

01 之園味汁100%柳橙汁1罐、貝納頌經典曼特寧咖啡1罐、貝
02 納頌經典拿鐵咖啡、金門高粱38度1罐（價值共約410元），
03 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余旭斌於點貨時發覺遭竊，
04 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余旭斌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春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8 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旭斌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
09 翻拍照片12張、遭竊商品清單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10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12 上開兩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13 罰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
14 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0 檢 察 官 江佩蓉